

檔 號：107/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

承辦人：楊佩玲

電話：(02)27026141分機225

傳真：(02)27093227

電子信箱：th-yangier@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二字第1076001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等></密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解密條件或保密期

附件：簡章、文宣 (A09640000Q0000000_1134967_1076001647_1_ATTACH1. jpg,

A09640000Q0000000_1134967_1076001647_1_ATTACH2. jpg,

A09640000Q0000000_1134967_1076001647_1_ATTACH3. odt,

A09640000Q0000000_1134967_1076001647_1_ATTACH4. pdf,

A09640000Q0000000_1134967_1076001647_1_ATTACH5. jpg,

A09640000Q0000000_1134967_1076001647_1.dm)

主旨：為鼓勵青年以客家故事、性別議題及文化特性進行書寫，本會舉辦「2018後生文學獎」，徵選短篇小說、散文、小品文及客語詩，請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投稿。

說明：旨揭徵文活動參賽者須在40歲以下(民國67年1月1日後出生者)，國籍不限，徵稿期限延長至107年9月30日止，相關內容詳如附件簡章。

一、請轉知徵文活動訊息與所屬單位、學校及機構等，如需海報及A4雙面文宣張貼宣傳(檔案如附件文宣)，歡迎來電洽詢，本會將竭誠提供俾便宣傳事宜。

二、本案承商連絡人：黎歐創意有限公司(03)6585879分機10黃小姐。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府除外)、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07.31



1070017552

內湖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臺
北市松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
、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

副本：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約用行政組員 陳侃倫

1070731 1032

如擬。

出版組
組長 柯志平

0731
1104

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客語文學季刊

HAKKA WRITER

徵文主題

針對客家故事

客語詩：以客語進行書寫，內容、題材不限，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字數60字以內。
客語小說：以客語進行書寫，內容、題材不限，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字數60字以內。
客語散文：以客語進行書寫，內容、題材不限，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字數60字以內。
客語詩：以客語進行書寫，內容、題材不限，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字數60字以內。
客語小說：以客語進行書寫，內容、題材不限，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字數60字以內。
客語散文：以客語進行書寫，內容、題材不限，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字數60字以內。

徵稿獎項

短篇小說：首獎

投稿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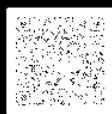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客家人均可參加。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客家人均可參加。

收稿方式

參賽作品請以掛號專用信封寄出，信封上請註明「客語文學季刊」字樣。
（地址：新北市府前街100號）
電話：02-2912-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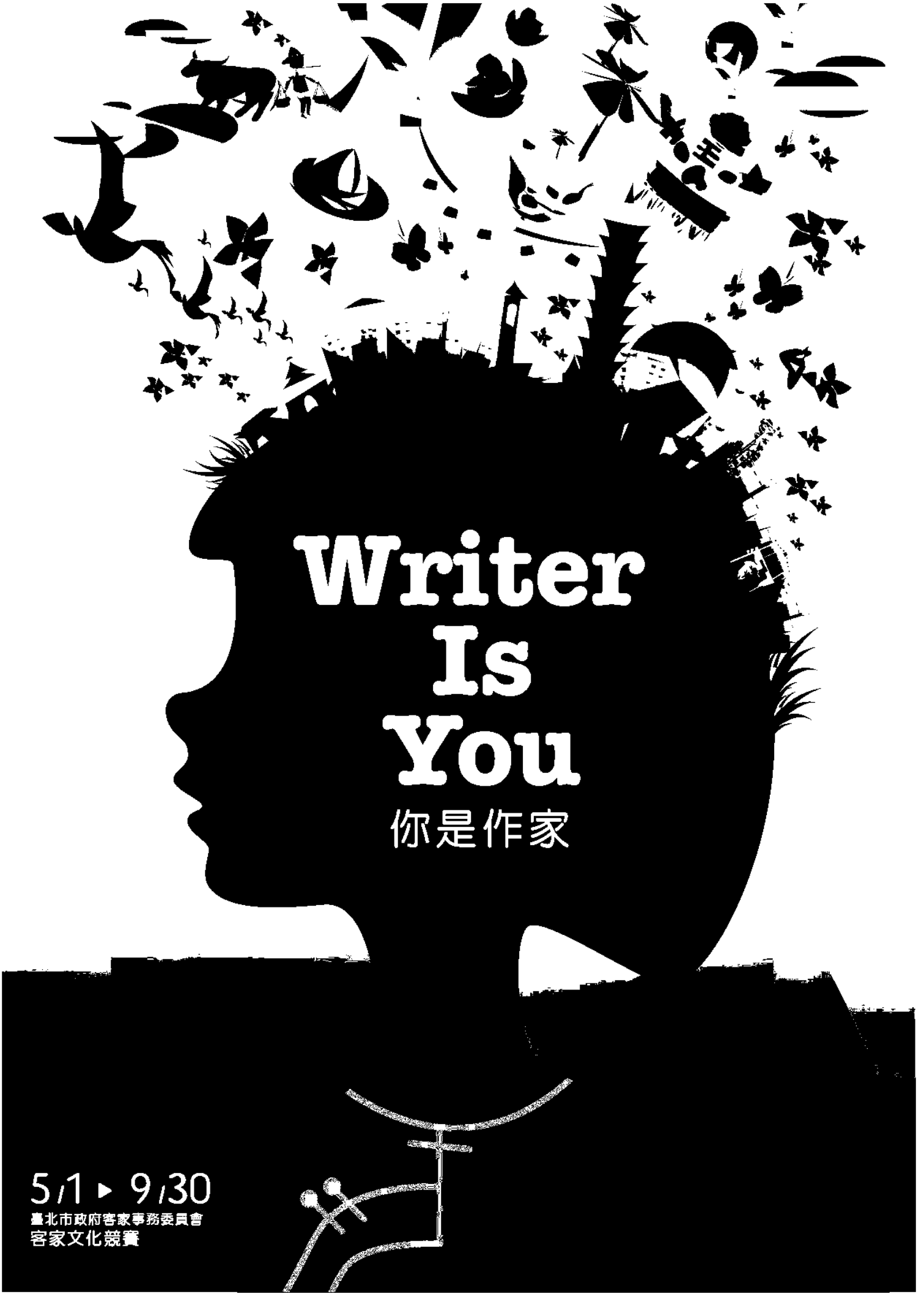
徵稿日期

2017年5月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客語創意有限公司

廣告



Writer Is You

你是作家

5/1 ▶ 9/30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客家文化競賽

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8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7/24 修正）

壹、計畫目的：

為鼓勵青年以客家故事、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本會舉辦「後生文學獎」已邁入第四年，今年接續舉辦「2018 後生文學獎」，徵選短篇小說、散文、小品文及客語詩，期藉由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凝視與沉澱，詮釋客家生活經驗，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

貳、計畫內容：

1、參賽者年齡須在40歲以下（民國67年1月1日（含）後出生者），國籍不限。

2、徵文主題：針對客家故事、性別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

3、徵選類別：

(1) 短篇小說：主要以華語書寫，內容、題材不限，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字數以5,000至10,000字內為原則。

(2) 散文：主要以華語書寫，以實地尋訪或跨世代訪談方式搜集題材方式為佳，字數以1,200至5,000字內為原則。

(3) 小品文：主要以華語書寫，內容、題材不限，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字數以600至1,200字內為原則。

(4) 客語詩：以客語進行書寫，並標明腔調，輔以華語語釋，行數在30行以內為原則。【註：客語詩腔調及華語語釋投稿書

寫範例參照附件 4】

1、 獎金禮券分配(暫定規劃)： ※以下獎金以等值禮券發放
※

(1) 短篇小說

- 1、 首獎 1 名，獎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2、 優選 1 名，獎金為新臺幣 4 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3、 佳作 3 名，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1) 散文

- 1、 首獎 1 名，獎金為新臺幣 8 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2、 優選 1 名，獎金為新臺幣 3 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3、 佳作 3 名，獎金為新臺幣 1 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1) 小品文

- 1、 首獎 1 名，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2、 優選 1 名，獎金為新臺幣 8 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 3、 佳作 3 名，獎金為新臺幣 5 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2) 客語詩

- 1、 首獎 1 名，獎金為新臺幣 3 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2、 優選 1 名，獎金為新臺幣 1 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3、 佳作 3 名，獎金為新臺幣 8 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壹、 評審：

- 1、 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 2、 所有參賽作品將予以編號彌封後轉交評審進行作業，以維公允。
-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惟應同意本會對於參賽作品擁有以任何形式重製與出版發行之權利，並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運用，不再另支報酬。

壹、 計畫期程：

作品收件期間：107 年5 月1 日至107 年9 月30 日止。

評審作業期間：107 年10 月8 日至107 年10 月26 日。

評審結果公布：依照實際評審作業期程，預計為107 年11 月上旬公布。

貳、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參、 報名方式：

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c.taipei.gov.tw/> 下

載報名表，或寄回郵信封索取簡章。（簡章索取地址：3027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12 號 黎歐創意有限公司 黃小姐，

電話：03-6585879 分機10）。

肆、 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1 份（附件1），1 份稿件請填寫1 份報名表，若投稿多篇作品請分別填寫。
- 2、 徵文活動同意書（切結書）1 份（附件2），1 份稿件請填寫1 份同意書（切結書），若投稿多篇作品請分別填寫。

- 3、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各1份（其為自然人者，應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無國民身分證可附戶籍謄本，外籍人士請附相關合法居留證明如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等等）。
- 4、參賽作品紙本1式5份（採A4紙張，以word 14號標楷字體形式繕打，若需使用客語用字請用客語造字軟體，並於左上角以釘書針釘妥作品；如採稿紙書寫者，請以稿紙謄錄清楚）。
- 5、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或將稿件mail至 tzuchi7783@gmail.com 黃小姐收，請於郵件主旨註明投稿類別、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
- 6、參賽作品請將上述繳交資料按順序排妥後，於107年9月30日前以掛號寄達（日期以郵戳為憑），並請於A4信封上黏貼本簡章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3），或專人送至承商「黎歐創意有限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12號，近新竹高鐵站及新竹特殊教育學校），逾期將不予受理。
- 7、經本會資格審查發現繳交資料不齊全，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於報名表內填寫能確實連絡參賽者之相關資料，若因無法聯絡上參賽者導致報名資格不符，本會將予以撤除報名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壹、 注意事項：

- 1、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曾得獎或未曾公開發表過之作品。
 - （2）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作品）。
 - （3）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 （4）不得於作品內透露參賽者姓名等個人資料。

- 1 、 參賽作品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禮券及獎狀。
- 2 、 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入選者自負法律責任。
- 3 、 依相關法令規定，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外國人依相關規定如居留天數、身分等辦理相關扣繳程序) ，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 ，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
- 4 、 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散布、編輯、出版，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與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 5 、 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一概不退件；以隨身碟繳交電子檔者，請檢附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寄回隨身碟或請專人至本會領回，若無回郵信封者，恕本會不予處理。
- 6 、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
- 7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佈。

附件 1

2018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_____年 月_____日
性 別	☐ 男 ☐ 女	國 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_ _ _ _ _ _ _ _ _ _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碼/護照號 碼)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 - m a i 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報名類別					
☐	短篇小說		☐	散文	☐
	文		☐	客語詩	
備註					
報名基本資料請填寫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俾利工作人員作業，本會絕對尊重並予以保護，不會提供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敬請放心。					

附件 2

2018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同意書(切結書)

姓名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投稿作品組別	☐ 短篇小說 ☐ 散文 ☐ 小品文 ☐ 客語詩	作品標題		作品字數	

2018 後生文學獎

短篇小說、散文、小品文及客語詩徵文活動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本人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散布、編輯、出版，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此致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3

貼郵票處

請以掛號郵寄

2018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

專用信封封面

徵文組別：☐ 短篇小說 ☐ 散文 ☐ 小品文 ☐ 客語詩

參賽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 _____

3027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12號
黎歐創意有限公司

2018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 啟

郵寄期限：107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注意事項：

- 1、請先備A4信封乙只，再將此寄件封面填貼於上後郵寄即可。
- 2、請依繳交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寄件。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3、請以掛號郵件交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投稿者，責任由投稿人自負。

4、 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投稿資格並移送法辦。

附件 4

客語詩腔調及華語語釋投稿書寫範例

【腔調及書寫內容】

華語語譯

外婆索

胸口的的護身符是外婆從廟裡求來的
想當年因為要離鄉背井去求學
外婆雞啼不捨

這麼多年來這護身符一直掛在我的身上
外婆的期盼

我銘記在心不敢忘記

【華語
譯】

客語詩
首獎

阿婆索

胸前个香袋仔 阿婆求个
想該年仔愛離鄉背井
阿婆毋盼得

幾下年來索不離身
阿婆个掛念
無毋敢添散忒

陳偉之（南四縣腔）

陳偉之（南四縣腔）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8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 (7/24 修正)

壹、計畫目的：

為鼓勵青年以客家故事、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本會舉辦「後生文學獎」已邁入第四年，今年接續舉辦「2018 後生文學獎」，徵選短篇小說、散文、小品文及客語詩，期藉由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凝視與沉澱，詮釋客家生活經驗，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

貳、計畫內容：

一、參賽者年齡須在 40 歲以下(民國 67 年 1 月 1 日(含)後出生者)，國籍不限。

二、徵文主題：針對客家故事、性別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

三、徵選類別：

(一) **短篇小說**：主要以華語書寫，內容、題材不限，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字數以 5,000 至 10,000 字內為原則。

(二) **散文**：主要以華語書寫，以實地尋訪或跨世代訪談方式搜集題材方式為佳，字數以 1,200 至 5,000 字內為原則。

(三) **小品文**：主要以華語書寫，內容、題材不限，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字數以 600 至 1,200 字內為原則。

(四) **客語詩**：以客語進行書寫，並標明腔調，輔以華語語釋，行數在 30 行以內為原則。【註：客語詩腔調及華語語釋投稿書寫範例參照附件 4】

四、獎金禮券分配(暫定規劃)：**※以下獎金以等值禮券發放※**

(一) 短篇小說

- 1、首獎1名，獎金為新臺幣10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2、優選1名，獎金為新臺幣4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3、佳作3名，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二) 散文

- 1、首獎1名，獎金為新臺幣8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2、優選1名，獎金為新臺幣3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3、佳作3名，獎金為新臺幣1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三) 小品文

- 1、首獎1名，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2、優選1名，獎金為新臺幣8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 3、佳作3名，獎金為新臺幣5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四) 客語詩

- 1、首獎1名，獎金為新臺幣3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2、優選1名，獎金為新臺幣1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 3、佳作3名，獎金為新臺幣8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參、評審：

- 一、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 二、所有參賽作品將予以編號彌封後轉交評審進行作業，以維公允。

三、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惟應同意本會對於參賽作品擁有以任何形式重製與出版發行之權利，並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運用，不再另支報酬。

肆、 計畫期程：

作品收件期間：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評審作業期間：1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

評審結果公布：依照實際評審作業期程，預計為 107 年 11 月上旬公布。

伍、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陸、 報名方式：

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c.taipei.gov.tw/> 下載報名表，或寄回郵信封索取簡章。

(簡章索取地址：3027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12 號 黎歐創意

有限公司 黃小姐，電話：03-6585879 分機 10)。

柒、 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 1 份(附件 1)，1 份稿件請填寫 1 份報名表，若投稿多篇作品請分別填寫。

二、 徵文活動同意書(切結書)1 份(附件 2)，1 份稿件請填寫 1 份同意書(切結書)，若投稿多篇作品請分別填寫。

三、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其為自然人者，應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無國民身分證可附戶籍謄本，外籍人士請附相關合法居留證明如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等等)。

- 四、 參賽作品紙本 1 式 5 份(採 A4 紙張，以 word 14 號標楷字體形式繕打，若需使用客語用字請用客語造字軟體，並於左上角以釘書針釘妥作品；如採稿紙書寫者，請以稿紙謄錄清楚)。
- 五、 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1 份或將稿件 mail 至 tzuchi7783@gmail.com 黃小姐收，請於郵件主旨註明投稿類別、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
- 六、 參賽作品請將上述繳交資料按順序排妥後，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以掛號寄達(日期以郵戳為憑)，並請於 A4 信封上黏貼本簡章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 3)，或專人送至承商「黎歐創意有限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12 號，近新竹高鐵站及新竹特殊教育學校)，逾期將不予受理。
- 七、 經本會資格審查發現繳交資料不齊全，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於報名表內填寫能確實連絡參賽者之相關資料，若因無法聯絡上參賽者導致報名資格不符，本會將予以撤除報名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捌、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曾得獎或未曾公開發表過之作品。
 - (二)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作品）。
 - (三)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 (四) 不得於作品內透露參賽者姓名等個人資料。
- 二、 參賽作品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禮券及獎狀。
- 三、 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入選者自負法律責任。

- 四、 依相關法令規定，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外國人依相關規定如居留天數、身分等辦理相關扣繳程序)，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
- 五、 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散布、編輯、出版，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與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 六、 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一概不退件；以隨身碟繳交電子檔者，請檢附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寄回隨身碟或請專人至本會領回，若無回郵信封者，恕本會不予處理。
- 七、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佈。

2018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 別	☐ 男 ☐ 女	國 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報名類別					
☐ 短篇小說 ☐ 散文 ☐ 小品文 ☐ 客語詩					
備 註					
報名基本資料請填寫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俾利工作人員作業，本會絕對尊重並予以保護，不會提供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敬請放心。					

2018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同意書(切結書)

姓 名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投稿作品 組 別	☐ 短篇小說 ☐ 散文 ☐ 小品文 ☐ 客語詩	作品標題		作品 字數	
2018 後生文學獎 短篇小說、散文、小品文及客語詩徵文活動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本人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散布、編輯、出版，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此致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貼郵票處
請以掛號郵寄

2018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

專用信封封面

徵文組別：☐短篇小說 ☐散文 ☐小品文 ☐客語詩

參賽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3027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12 號

黎歐創意有限公司

2018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 啟

郵寄期限：107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注意事項：

- 一、請先備 A4 信封乙只，再將此寄件封面填貼於上後郵寄即可。
- 二、請依繳交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寄件。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三、請以掛號郵件交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投稿者，責任由投稿人自負。
- 四、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投稿資格並移送法辦。

客語詩腔調及華語語釋投稿書寫範例

【腔調及書寫內容】

阿婆索
胸前个香袋仔 阿婆求个
想該年仔愛離鄉背井
阿婆毋盼得
幾下年來索不離身
阿婆个掛念
餅母敢添放忒

陳偉之（南四縣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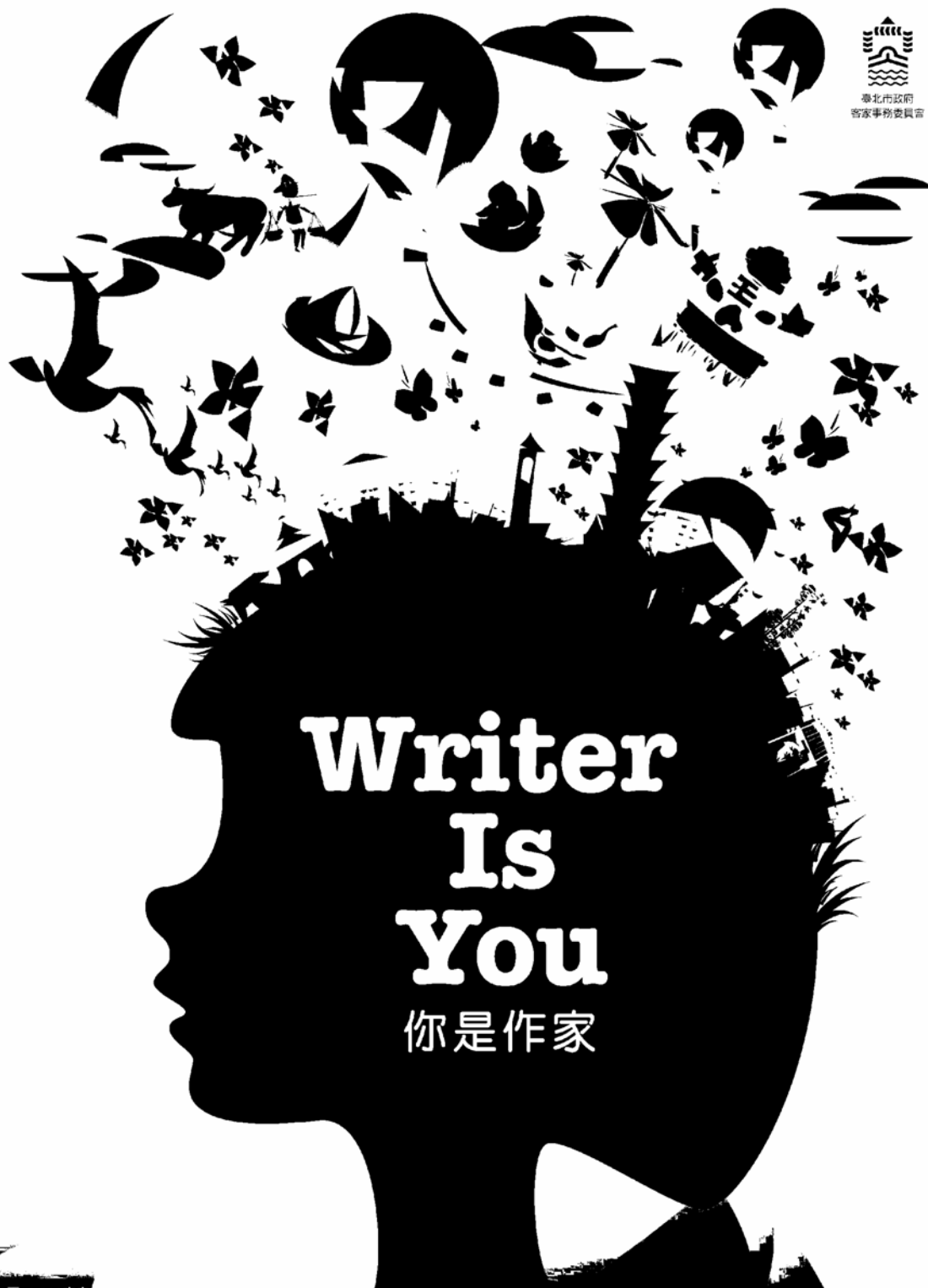
【華語語譯】

外婆索
胸口的的護身符 是外婆從廟裡求來的
想當年因為要離鄉背井去求學
外婆難掩不捨
這麼多年來這護身符一直掛在我的身上
外婆的期盼
我銘記在心不敢忘記

陳偉之（南四縣腔）

華語語譯

臺北市
2018
HAKKA WRITER
你是作家



徵稿類別

短篇小說：以華語書寫，內容以客家人生活、文化、社會、自然與意象，字數5,000至10,000字內。
散文：以華語書寫，以實地考察或跨世代訪談方式，搜集題材方式為佳，字數1,200至5,000字內。
小品文：以華語書寫，內容、題材不限，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字數600至1,200字內。
客語詩：以客語進行書寫，並標明腔調，輔以華語譯釋，行數在30行以內為原則。

徵稿獎項

短篇小說：首獎 1名，獎金為新臺幣10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優選 1名，獎金為新臺幣 4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佳作 3名，獎金為新臺幣 2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散文：首獎 1名，獎金為新臺幣 8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優選 1名，獎金為新臺幣 3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佳作 3名，獎金為新臺幣 1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小品文：首獎 1名，獎金為新臺幣 2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優選 1名，獎金為新臺幣 8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佳作 3名，獎金為新臺幣 5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客語詩：首獎 1名，獎金為新臺幣 3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優選 1名，獎金為新臺幣 1萬元禮券，獎狀乙幀。
佳作 3名，獎金為新臺幣 8千元禮券，獎狀乙幀。

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1份。
- 二、徵文活動同意書(切結書)1份。
- 三、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各1份。
- 四、參賽作品紙本1式5份。
- 五、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

收稿方式

參賽作品請將上述繳交資料按順序排妥後，於107年9月30日前以掛號寄達(日期以郵戳為憑)，並請於A4信封上黏貼本簡章之專用信封封面，或專人送至承辦「黎歐創意有限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12號，電話：03-6585879分機10 黃小姐)，逾期將不予受理。

徵稿期限

107年5月1日至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黎歐創意有限公司